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 提质攻坚工作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方案(2025—2027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1日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村公路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结合武汉实际,现就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实施路网补强行动

1. 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 150 公里。打通乡镇、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通道,支持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推进产业路、旅游路、集疏运公路建设。推进新洲区辛冲街道对外双通道建设,实现乡镇对外双通道连通率 100%。

2. 建制村双车道工程。按照双车道四级公路以上标准(路面宽 5.5 米以上),实施建制村双车道提升工程 200 公里,新增 28 个建制村通双车道,建制村双车道通达率达到 96.3%,统筹实施老旧路改造以及过窄农村路拓宽改造或者错车道建设。

3. 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按照单车道四级公路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连通工程 130 公里,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鼓励采取新建公路、桥梁(隧道)等方式连接不通路。

4. 次差路路面改善工程。对早期建成、超期服役,路面技术状

况评定为次、差的路段实施路面改善工程 850 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 90%。

(二) 实施安全保障行动

5.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农村公路现有四、五类桥改造任务,现有危桥改造率 100%。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以村道为重点的安防工程建设 90 公里。优化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旅游引导、警示标志标线,对长大桥梁、隧道、急弯、陡坡、连续弯道、过水路面、漫水桥、村镇、学校等路段进行重点优化。

6. 提升抗灾应急水平。建立以“路长制”为基础、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公路管理站等场所提升应急装备、物资、工具储备功能。积极在黄陂区、新洲区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

7. 提升公路保护水平。探索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和优化乡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发动沿线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保护工作。

8. 提升运输安全水平。强化城乡公交基础数据管理,完善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厘清并夯实交通运输、公安、综合执法、属地职责,强化联动执法检查,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的交通技术监控和车辆巡查管控,严肃查处破坏道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实施服务提升行动

9. 提升路况服务水平。加大养护投入力度,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的 5%,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鼓励推行干线公路建设和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片区化养护总承包、建设养护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与公交候车站点设施养护捆绑招标等模式。

10. 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质量,保持全市城乡公交一体化率 100%。推进建制村城乡公交站点建设,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设置村级公交候车站点,新改建农村公交候车站点 120 个。因地制宜建立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制度,探索农村公交运营可持续发展模式。

11. 提升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优化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和完善区、街、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建设,巩固村级服务网点建设成果,保持村级寄递物流网点覆盖率 100%,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进村的运输双通道,推进城乡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一体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12. 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不少于 10 条,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

(四) 实施治理优化行动

13. 健全管养责任体系。推进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压实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路长制”,落实路长“巡查、反馈、协调、处置”闭环管理,确保区、街、村三级路长到位率、履职率 100%。完善专群结合养护运行机制,鼓励推广专业机构养护、市场化养护、公益性岗位养护、灾毁保险应急养护、共同缔造群众性养护等多元化养护模式,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4. 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行轻量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实现具备条件路段自动化检测 100%,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推进区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数据连通共享。

15. 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有效、覆盖全面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将“四好农村路”纳入乡村振兴、强县工程等考核范畴,切实压实区级主体责任,提高工作质效。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服务项目高效推进。

(五) 实施美丽农村路行动

16. 美丽农村路创建工程。按照“畅、安、绿、美”标准,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创建美丽农村路 60 公里。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以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为载体,加强农村公路洁化、美化、绿化、路面平整和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17. 打造美丽农村路“一路一特色”品牌。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加强古桥、古渡等交通历史遗迹保护,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融合的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黄陂区以姚家集街道、木兰乡姚塔线为重点打造“木兰旅游环线”。新洲区以潘塘街道十里河湾大道为重点打造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江夏区以五里界、梁子湖乡镇环湖路为重点打造“山水环线”。蔡甸区以永安街道嵩阳公路为重点打造“九真山休闲游”样板路。东西湖区以柏泉街道柏宋路、柏泉北路、柏泉路为重点打造“都市休闲游环线”。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以邓南街道汉洪线为重点打造“汽车文化”样板路。长江新区以仓埠街道仓甘线至G230公路(仓紫线、汪二线、阳汪线)为重点打造乡村振兴文旅示范带,推动农村“因路而美、因路而兴、因路而富”。

(六) 实施产业支撑行动

18. 发展“四好农村路+”模式。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布局,丰富“四好农村路+”内涵,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健康养生、休闲体育、旅游景区、农村客运、现代物流等。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公路服务站、客货场站促销农旅产品,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

19. 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

广度深度,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山地型、田园型绿道。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养护道班和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加快完善观景平台、服务驿站、自驾营地设施布局,增加停车、充电、休闲、旅游导览等服务功能。建设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4A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100%。

20. 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在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领域,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作业项目和作业环节,每年稳定提供600个就业岗位,拓宽就业增收渠道。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将村道和通自然村(组)公路日常养护由沿线农民承包进行养护。

二、实施步骤

(一) 谋划部署阶段(2025年3月31日前)。编制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职责和任务。各区对照任务清单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区、各部门科学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工作,加强统筹调度、资金保障、工作督办、技术指导等,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 总结评价阶段(202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区、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适时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三、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路长制”组织统筹作用,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三年行动;市财政局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提质攻坚行动,积极争取车辆购置税资金、燃油税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政策支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提质攻坚行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公安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项目用地需求,对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路基宽度小于8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照规定纳入耕地进出平衡,并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农村道路,可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推进项目环评审批;其他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攻坚工作。

附件: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任务清单(2025—2027年)

武汉市深化农村公路提质攻坚任务清单
(2025—2027 年)

		分年度任务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内容	2024 年	三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完成 情况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1	骨干网提档升级工程(公里)		151.38	75.38	1	10.423	54.447	0.93	8.58			38			30	2		6		38			30	2		6	
2	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公里)		205.528	105.528		25.853	75.079			4.596		50		15	30		5			50		15	30			5	
3	新增建制村通双车道(个)		28	16		6	10					6		6						6		6					
4	基础网延伸连通工程(公里)		134.117	46.117	13.382	11.724	10.912	6.189			3.91	44	10	10	15	5			4	44	10	10	15	5			4
5	次差路面改善工程(公里)	56.5	793.493	211.24	69.864	30	59.793	20	6	13.129	12.456	249.808	69.864	50	59.793	25	10	21.393	13.758	332.443	69.864	86.543	59.793	70.527	10.624	21.393	13.699
6	优良中等路率	89.16%	90%	89.2%	86.0%	89%	89%	85%	85%	100%	/	89.25%	87.0%	90%	88%	86%	87%	100%	/	90%	88.0%	91%	89%	87%	90%	100%	/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内容	分年度任务目标																																	
			2024 年		三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完成 情况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7	安防工程 (公里)	6.59	90.38	30.38	10.06						20.32		30	10							20		30	10							20		长江 新区			
8	四、五类桥梁及时处 置率	目前库 内无危 桥运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江 新区		
9	农村公路 养护工程 (公里)	721.08	2163.24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721.08	204.17	180	148.16	106.55	50.68	31.52	/	长江 新区
10	新建农村 村公交候 车亭站点 (个)	38	120	40	10	15	4	8	3	0	0	40	10	15	4	8	3	0	0	40	10	15	4	8	3	0	0	40	10	15	4	8	3	0	0	长江 新区
11	开通客货 邮合作线 路(条)	5	5	4	2	2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长江 新区	
12	城乡公交 一体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江 新区
13	村级寄递 物流网点 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江 新区
14	路长到位 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长江 新区
15	路长履职 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长江 新区
16	具备条件 的农村公 路路面自 动化检测 覆盖率	70%	100%	75%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8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长江 新区

序号	指标名称/ 工作内容	分年度任务目标																								
		2024 年	三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完成 情况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全市	黄陂 区	新洲 区	江夏 区	蔡甸 区	东西 湖区	经开 区	长江 新区							
17	美丽农村 路创建工 程(公里)	62.8	21.8		9.52			7.18	5.1		36	5	9		15	7										
18	提升农村 公路路域 环境																									
19	美丽农村 路“一 路一 特色”																									
20	4A 级以上 景区通二 级以上公 路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提供农民 群众就业 岗位(个)	643	1929	643	320	47	28	31	128	89		643	320	47	28	31	128	89		643	320	47	28	31	128	89
22	提供农民 群众报酬 (万元)	2521.96	7565.88	2521.96	1515	133.7	49.56	108.5	384	331.2		2521.96	1515	133.7	49.56	108.5	384	331.2		2521.96	1515	133.7	49.56	108.5	384	331.2

持续开展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黄陂区以姚家集街、木兰乡姚塔线为重点,拟以“木兰旅游环线”为主题,将木兰山、木兰湖、木兰花谷、木兰花香等景点串联。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旅游、采摘等,重点打造黄陂旅游网红路,拟于2026年实施;蔡甸区依托永安街道嵩阳公路,以建设沿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为目标,结合农业、旅游和沿线产业打造乡村振兴示范路,拟于2026年实施;江夏区以五里界、梁子湖乡镇环湖路(蕲农二路、环梁子湖一路、环梁子湖二路)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农业、观光旅游、采摘、休闲等,打造环湖旅游为主题的样板路,拟于2026年实施;新洲区以潘塘街、道十里河湾大道为重点,依托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政策,结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以打造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为目标打造农村公路样板路,拟于2025年7月实施;长江新区以仓埠街仓线至G230公路(仓紫线、汪二线、阳汪线)为重点,拟以“农村旅游+乡村振兴”为目标打造G230乡村振兴文旅示范带,新建、改扩建景区周边公路,实现紫薇都市田园景区、周铺片区果蔬采摘、和军事文化体验公园等多个文旅资源一线串联,打造特色普游线路,拟于2025—2026年实施;汉南区以邓南街汉洪线为重点,结合现代化农业、地方重点产业及旅游建设,拟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文旅资源”为目标,多方位融合打造样板路,拟于2025—2027年期间实施;东西湖区以柏泉街道柏宋路、柏泉北路、柏泉路为重点,依托沿线农业、休闲、旅游项目,拟以“都市休闲游环线”为目标打造样板路,拟于2025—2027年期间实施。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